



## 5 解約及退換貨辦法

第一條、會員得自訂約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。

第二條、解除、終止契約退貨辦法（詳下列表格）

第三條、價值減損相關規定辦法（詳下列表格）

項目	會員	情況	檢附文件方式	方式	處理方式
解除或終止契約退貨	加入伊絲碧媞之會員	會員在加入伊絲碧媞事業起30日（含）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退貨，並申請退出伊絲碧媞事業。	一、會員卡及原申請契約書存根聯。 二、解除（終止）契約通知書。 三、進貨本人之印章。 四、「產品退換貨單」。 五、原訂貨單存根聯。 六、原申請加入之發票及購貨發票。 七、折讓單。	將上列有關文件連同產品及創業資料袋，送至公司直接辦理。	一、會員得自訂約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伊絲碧媞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。 伊絲碧媞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，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、受領會員送回之商品，並返還會員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伊絲碧媞事業之款項。 伊絲碧媞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會員之款項，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，及因該進貨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 由伊絲碧媞事業取回退貨者，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。 二、退款方式： 於辦妥手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，公司開立以申請日算起之一個月支票，連同退款明細親交會員。 三、退貨情況若發生時，退貨款項得扣除已給當事人之獎金部份，其餘相關參加人因該筆進貨所以得之獎金或報酬，不得由進貨當事人退貨款項中扣除。
終止契約退貨		會員在加入伊絲碧媞事業第31日（含）後，以書面通知公司終止契約，並申請退出伊絲碧媞事業。	一、會員卡及原申請契約書存根聯。 二、解除（終止）契約通知書。 三、進貨本人之印章。 四、「產品退換貨單」。 五、原訂貨單存根聯。 六、原申請加入之發票及購貨發票。 七、折讓單。		一、會員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，退出伊絲碧媞事業，並要求退貨。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，不得要求退貨。 伊絲碧媞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，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，並以會員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。伊絲碧媞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時，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自商品取得日起第46天之價值有減損者（備註2），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。 二、但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，不得要求退貨。 三、退款方式：同上。 四、退貨情況若發生時，同上。
備註：會員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，公司不會向會員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。					

### 價值減損標準

- 自商品取得日起第46天至60天，價值減損扣除原購價格百分之十。
- 自商品取得日起第61天至120天，價值減損扣除原購價格百分之二十。
- 自商品取得日起第121天至179天，價值減損扣除原購價格百分之三十。